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〔 202 0 〕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〔 202 0 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龙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</u>单位名称)的<u>博士后公寓住宅粉刷及屋面防水改造</u>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<u>博士后公寓住宅粉刷及屋面防水改造</u>项目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建筑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<u>黑龙江龙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76</u>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、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龙

日期: 2022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

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